

平等參與或特殊待遇？臺灣障礙者大 學入學制度變遷之社會學分析

詹穆彥

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司馬庫斯實驗分班

代理教師

張恒豪*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平等是當代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如何推動障礙者的平等權，是當代社會必須面對的挑戰。從 1980 年代開始，在障礙權利團體的反歧視與教育權倡議下，障礙學生的教育權逐漸由歧視、慈善與形式平等，走向實質平等。除一般考試之調整，亦有特殊管道如甄試及獨立招生來增加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隨著過去 20 年高教的快速擴張，障礙學生進入大學的機會擴增，在學人數顯著增加。藉由不同的平等模式分析，本文檢視臺灣障礙學生大學升學政策的發展歷程與侷限。我們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的制度在大學入學困難、系所直接歧視障礙者且缺乏考試調整的時代，的確發揮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念大學的機會的功能。然而，並不是所有系所都開放特殊名額，且開放的名額是以障礙類別錄取。本文認為應該以平等的結果，即障礙學生是否得到高品質的教育且融入大學生活，重新檢視甄試制度的效果。最後，本文主張《聯合國障礙者人權公約》的人權模式及合理調整的設計能夠挑戰現行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政策的侷限，公約所主張的融合平等，在實質平等的基礎上，能更細緻地處理平等權議題。

關鍵詞：高等教育、教育權、實質平等、障礙學生、融合平等

* 本文以張恒豪為通訊作者 (henghaoc@mail.ntpu.edu.tw)

** 致謝：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平等參與還是特殊待遇？臺灣障礙者教育權的法律動員分析」（計畫編號：MOST 105-2420-H-305-001-MY2）的部分成果。初稿曾發表於「2016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暨科技部社會學門成果發表會」，感謝整合型計畫主持人王金壽與計畫參與夥伴——王毓正、陳美華、林宜平與胡郁盈的支持與回饋，整合型計畫在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與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的兩次工作坊促成本文的形成，特別感謝會議評論人官曉薇與兩位審查人所提供的修改建議。

緒論

教育是公民的權利與義務，障礙者的教育權更是障礙者權利運動長期的目標。早期臺灣的大學聯招簡章中，各校系的招生規定普遍設有病殘生不得報考的排除條款，多數障礙者被排除在高等教育（以下簡稱高教）窄門外（林聰吉，2014；謝東儒、張嘉玲、黃珉蓉，2005）。同時，過去大學升學考試首重公平性，不僅缺乏調整措施，也鮮有障礙考生經由特殊管道升學。然隨時代變遷，高教擴張政策使臺灣高教圖像幡然改變，從菁英教育變成普及教育。大學聯招（指考）的錄取率從1982年的31.22%到2017年已達96.9%（教育部統計處，1991；2018）。人們對障礙者的大學教育權也有了不同理解。我們看到大學障礙學生逐年增加，在學人數從2001年的3,200人成長到2017年的13,083人；智能障礙者在學人數也從2008年的184人，增加到2017年的1,159人（燦、邱瀨瑩、林嘉琦、郭宜芳，2007；黃宜苑，2016）。只不過，人數增加是否就意味了教育平權？在高等教育的發展中，政策制定者、障礙團體、教育當局、社會大眾、障礙者自身及其家庭如何理解障礙學生的教育權？這些理念如何影響了不同世代障礙者的受教育機會？發展至今的平權措施有何侷限？

教育權涉及社會中多重行動者對平等的認知與詮釋，如何兼顧障礙者的身心差異是當代平等權的重要議題。本研究試圖回顧臺灣高教發展過程，以平等模式分析障礙學生大學入學管道之發展，理解不同行動者如何理解障礙者的教育權。這有助於釐清目前臺灣障礙者教育權的進展。我們發現，1980年代末以來，障礙者的大學受教機會雖然有一

定的成果，但離實質平等目標仍有相當距離。本文指出，過去障礙者入大學政策缺乏不同平等模式的討論，人數顯著增加並不意味著平等的結果。臺灣在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若能引入並實踐其「人權模式」及「合理調整」設計，將障礙生的大學教育權重新架構為人權議題，重新檢視現有入學管道與求學環境等問題，將有助於突破侷限，達到公約主張的融合平等（inclusive equality）目標。

文獻回顧

早期對障礙的理解多從醫療思維出發，障礙被視為個人不幸，需被處理的是身體損傷（impairment）。西方於1970年左右發展出社會模式觀點的障礙（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或稱障礙社會模式，簡稱社會模式）的新典範，挑戰醫療模式，重新定義障礙，影響數十年來全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倡議與障礙政策。相對於醫療模式重視身體損傷，社會模式強調社會對障礙者的限制，亦即社會性的障礙（disability）。主張障礙是社會結構所造成。如果能改變「障礙的」社會條件，障礙者就能和一般人一樣在職場上競爭，融入社會。以社會模式為基礎的障礙者公民權利模式（civil rights model）觀點被認為是障礙政策的新政治（Burke, 2004; Silverstein, 2000），或所謂障礙的「革命」（Heyer, 2015）。

障礙新政治反映在立法與政策，障礙者在過去被認為是弱勢，也是國家服務最大宗的消費者及福利國家的支出壓力。基於障礙者是「需幫助的無助受害者」的理念，傳統政策的主要路徑為：補償、機構化、復健；預設障礙者是有缺陷的，需要去補償工

資損失、遭受隔離，並且以復健修正問題。障礙權利運動則企圖重新架構障礙為歧視，比起損傷，障礙者受到更多態度和物理性的障礙。無法容納障礙者的政策不僅是壞的、沒有同理心的，更違反平等對待標準。解決辦法是去創造「反歧視的權利」，允許障礙者去控告他們的權利被侵犯。此運動在美國被總結為「從需求到權利」（from needs to rights）或「從慈善到權利」（from charity to rights）。歐洲有更強的社會權利傳統，則是「權利到權利」（rights to rights）。雖然要以公民權利主導模式需要對傳統政策的重新思考與組織，卻也深具轉變過往福利主義政策取徑的潛力（Burke, 2004）。障礙者逐漸擺脫福利接受者角色，被肯認為權利的主體（張恒豪、邱春瑜，2017）。

障礙者權利運動發展下，反歧視是核心概念。《反歧視法》源自美國1974年《復健法案》的section 504反歧視條文（Burke, 2004; Scotch, 2001; Shapiro, 1993）：「美國任何一個合格的障礙者都不應該在任何受到聯邦政府財政補助的單位或是活動中因為她（或他）的障礙而被排除於參與、或是否定其利益或是受到歧視」（Burke, 2004）。這代表只要符合資格，所有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的單位都不能以身體損傷為由，拒絕聘用或拒絕障礙者參與相關活動；缺乏無障礙環境亦是歧視。該法之後進一步發展為《美國障礙公民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可惜的是，ADA實施後並未如倡議者所期望的有了全盤改變，且美國聯邦法庭在諸多案件的詮釋趨於狹隘，都讓障礙運動者大失所望（Burke, 2004）。

Russell（2002）認為，美國的ADA未挑戰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反歧視法》僅能保障工作能力強的障礙者，無法對社會不

平等做根本性的改變。Heyer（2015）的比較研究指出，德國、日本（及臺灣）障礙者的就業定額進用政策（employment quota）立基於醫療模式理論，應用政策是社會福利模式的，反映於權利理論是一種積極的權利（positive rights）；而美國與聯合國的反歧視原則，其理論模式是社會模式，政策應用是公民權模式的（civil rights model），強調平等的機會，反映於權利理論是一種消極的權利（negative rights）。然而，積極的權利卻可能有複製歧視與社會排除的危險；Heyer較偏好社會模式與公民權利模式比較能創造真平等。兩種權利觀點在不同領域的效果缺乏更深入的研究分析。換言之，制度設計上要如何面對障礙的差異而調整促進平等，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不同的平等模式

受社會模式影響，人權學者進一步反省障礙的平等模式。Rioux與Riddle（2009）指出，許多人需要不同的社會安排及照顧，才能過有意義的生活。障礙對分配正義來說，是一個獨特且重要的議題：若需要不同標準（requiring different measures）以達到融合目的，如何才是平等對待（equal treatment）？對此，我們需考量不同的平等模式。Rioux與Riddle提出三個平等模式：

（一）平等對待模式、形式平等（equal treatment model, formal equality）。強調人人皆同，不試圖在特定情況下使人平等；在應用方法上採取中立，忽略差異，無差別對待。其主要缺陷忽略真實世界並非所有人的立足點皆同，也未辨識結構問題；容易被連結到個人病理取徑，強調障礙是個人悲劇及慈善關注對象。

（二）機會平等模式（equal opportunities

model) 考量弱勢群體在歷史上遭受的不平等, 認為移除法律及制度阻礙後, 因個人特徵遭受歧視的人們能達到實質平等。它預設人人應有相同機會, 能參與或行使政治、社會、經濟或文化權利; 它強調同樣的起跑位置。為此目標, 可針對差異提供特殊對待。機會平等通常立基於「責任」與「競爭」的西方基本價值預設, 期望個人能自給自足, 較形式平等更細緻地看待個人價值; 具有才能的障礙者能夠被放在能力的光譜中。然而, 在此價值預設下, 能力被強調, 個人的差異與主體性易受忽略; 機會平等模式較無法處理結構性劣勢, 結果使得無法獲得同樣競爭能力的障礙者易陷入劣勢。

(三) 結果平等 (equality of results or outcomes) 又稱福利平等或資源平等 (equality of well-being and equality of resources) (Rioux, 2002) 重視平等的結果。其前提是, 所有弱勢群體都有平等、尊重與自主性需求; 不應藉能力來認可權利; 這種平等並不要求個人克服劣勢變成正常。其焦點在於設定一個社會融合和參與的必要條件及需求。其立論仰賴人權, 政府或國家有義務做出積極作為, 以法律規範國家和私人單位應做之事, 確保資源重分配, 對於相關服務進行革新。此模式合併了福利的概念及資源分配, 強調權利的賦予是基於固有價值與需求, 而非基於身分、才能或對社會有用。相對於前面兩種模式採取的同化主義 (assimilationist) 的觀點, 結果平等採多元主義 (pluralistic) 的觀點: 僅移除阻礙並不足, 必須處理相關的劣勢及系統性歧視。除物理阻礙外, 社會與態度阻礙也被納入考量。不可變的差異及異質需求被容納, 不要求個人成就及成為完整的社會參與成員。因而, 重點是對基本體制的結構性改變。承認

主體價值、尊重個人選擇, 避免陷入「為了你著想」的父權態度。

許宗力與孫迺翊 (2017) 在法律概念上對平等模式做出釐清, 主要有「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 兩組概念。早期著重「等者等之, 不等者不等之」意義的形式平等, 雖可以是反歧視的論述基礎, 卻也容易在健全能力偏見 (ableism) 觀點下, 合理化對身心障礙者的系統性的排除、隔離、歧視, 甚至暴力對待。「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是伴隨實質平等而出現的概念, 結果平等強調達到平等結果 (如名額保障); 機會平等則只需起跑條件的平等即可 (如考試調整)。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進一步在實質平等基礎上主張融合平等 (inclusive equality)。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六號意見書, 闡釋此新模式延伸至四向度: (一) 以「公平分配」處理社會經濟劣勢; (二) 以「肯認」對抗汙名、刻板印象、偏見及暴力, 並肯認其人的尊嚴及其多元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三) 以「參與」重申人作為社會群體成員的社會本質, 並透過融合於社會全面地肯認其人性; (四) 以「調整」就人性尊嚴給予差異空間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8)。公約的意見書對「參與」與「調整」的思維也給臺灣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的制度一個反省的機會。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合理調整

社會模式的觀點近年受到許多質疑 (張恒豪、蘇峰山, 2009; Shakespeare, 2006)。CRPD 則提供了「人權模式」的新路徑。

Degener (2017) 認為，社會模式雖具有典範轉移的啟發意義，卻往往使得人權的推動受到限制。相較之下，公約的人權模式提供了一種道德原則與價值；社會模式較聚焦於反歧視，人權模式則把公民、政治、經濟與文化權利一併納入為解決問題的辦法；人權模式認可損傷的重要性，疼痛、生活品質與面對死亡是實際的問題，需要的是實際地去支持並回應障礙者的實際需要；人權模式也提供了一套弱勢群體文化認同基礎，以及一個更清楚的人權地圖，補足社會模式的限制與遭批評之處 (Degener, 2017)。

在國際人權法的發展脈絡下，CRPD 以實質平等為出發點，課予締約國積極調整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的責任 (許宗力、孫迺翊, 2017)。其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了「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提供合理之調整」，要求締約國有義務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給予障礙者最低限度的保障 (如考試調整)。CRPD 第 24 條就教育權部分以「完全融合」為目標，在第 5 項擴及義務教育外的全面教育，涵蓋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 (張恒豪、邱春瑜, 2017)。而 CRPD 委員會第六號意見書則進一步闡釋 CRPD 是在實質平等的基礎上，主張更進一步的融合平等。

CRPD 的一個重要設計是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許宗力與孫迺翊 (2017) 認為它追求的是機會平等。CRPD 第 2 條將其定義為：

「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合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 (modifications) 與調整 (adjustments)，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這不僅是反歧視的重要機制，也是平衡障礙者身心差異所需要的特殊對待以維持平等基礎的重要設計 (Lawson, 2008; Lord & Brown, 2011)。相較於 CRPD 第 9 條的「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 清楚規範了雇主要無條件提供標準環境，「合理調整」可以考量不對雇主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其理念不僅是為了障礙者而是為了所有人設計，依據個體事實上與本質上的差異，依法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 目標，消除看似一視同仁的法律、政策、方案所造成「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的結果。其理念在 1990 年的 ADA 法案後已開始使用於障礙者的工作及教育，實際內涵包括了物理空間設施調整，以及軟體的工作內容與流程上的調整 (如彈性工時、在家工作)；合理調整也包含於既有範圍內做變動，大多無需過多財務負擔 (邱大昕, 2017)。

然而，由於合理調整不若「無障礙／可及性」被清楚規範，包含合理調整的程度如何規範？如何不違反平等原則？誰負責調整的責任？是否能規範私人公司？如何界定並計算比例原則和不造成過度負擔？美國的雇主經常以「過度負擔」為由提起訴訟，挑戰對「合理調整」的法規，使得法庭在理論與判例上仍充滿爭議 (Bagenstos, 2009)。雖然如此，合理調整在 CRPD 是確認與保障障礙者人權與自主的基本精神，也是締約國受約束的義務。拒絕合理調整在 CRPD 中被視為歧視，障礙者有權於公、私領域中主張此權利 (許宗力、孫迺翊, 2017)。

三、積極平權措施

相對於合理調整，追求起跑點的機會平等，積極平權 (affirmative action) 措施更積

極地要求結果平等，重視分配正義，其概念可追溯到羅斯福新政（The New Deal）促進就業的定額進用。針對弱勢群體則要到 1960 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後，歷屆美國總統透過行政命令保障美國的弱勢群體。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 Act）訂定過後，美國的大學陸續在 1960 年代後期及 1970 年代初給予弱勢群體保障名額。然而，積極平權措施不斷引發爭議，在法庭中產生激辯。支持者認為，積極平權措施是必要且正當的努力，修正過往的歧視（Wang, 1995）。反對者則以「逆向歧視」批評差別待遇，反對以差異決定入學資格，並質疑藉此入學的學生素質（Long, 2007; Wang, 1995）。之後，美國數個州的法院在 1990 年代禁止州立大學的積極平權措施，改採替代方案。加州大學於 1995 年取消招生該措施，多個州立大學亦逐步跟進。然而，Long（2007）的研究指出，積極平權措施確實改善弱勢學生的受教品質，使得弱勢群體有更高的受教率與未來薪資。美國數州在明令禁止該措施後，弱勢者入學率再也無法回復到實施時水準，替代方案難有同等效果。

在 CRPD 中，比合理調整更進一步的積極平權措施並非受公約約束之義務，締約國擁有裁量權。但 CRPD 仍鼓勵締約國加以實施以促進結果平等，達成實質平等目標（許宗力、孫迺翊，2017）。然而，積極平權措施因賦予障礙者更特殊且優先的地位，而可能產生逆向歧視的爭議。這背後涉及了分配正義與肯認政治的辯論。相對於較適用於物質性的分配邏輯，有學者主張以肯認政治來處理不正義，支持賦予弱勢族群特殊權利。Young（1990）主張以「差異政治」來肯認不同的文化或族群，以消除結構性的壓迫。Young 論及積極平權措施與不歧視原則

面臨的兩難困境。對 Young 而言，要解決這樣的困境，首先要指出群體不正義的首要概念在於壓迫，而非歧視。Young 承認，積極平權措施確實具歧視性，但如果其目的是在消除某群體遭受的壓迫，這樣的兩難便得以獲得解決，積極平權措施因而具道德的必要性。不過，Fraser（1995）不認同 Young 將所有差異一視同仁，認為不同的類別的差異需要不同的回應方式，並非所有差異都需要受肯認。Fraser 更細緻地論及「重分配與肯認的兩難困境」（The Redistribution-Recognition Dilemma），進一步引入「確認」（affirmation）與「轉型」（transformation）的策略，以建立能夠兼容重分配及肯認的模式（林火旺，1998；Fraser, 1997）。

臺灣在法律實務上將積極平權措施譯為「優惠性差別待遇」（近年來，障礙團體主張譯為「積極平權措施」，以反映障礙權利運動從需求及福利到權利的思維典範轉變），出現於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及第 719 號解釋文，其主要意涵為「國家採取積極性保障或調整手段，以減少既有法律或事實不平等為目的」（孫迺翊，2016）。優惠措施在臺灣亦常有爭議，最著名的應屬 2008 年釋字第 649 號解釋，宣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的視障從事按摩工作權的保障條款違憲，引發了學界對視障者工作權的討論（邱大昕，2009；孫迺翊，2011；郭峰誠、張恒豪，2011）。

教育方面，有學者指出各種優惠、加分、免學費的優惠政策可能加重弱勢團體的汙名化效果（林文蘭，2006）。加分雖然是最為便利的升學保障，卻也容易引發爭議。萬明美等人的調查研究指出，臺灣在此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林素貞、丘愛鈴、莊勝義，2010）。實際上，教育部曾打算在一般大學

升學管道推行障礙考生加分方案，卻因涉議題複雜及龐大反對聲浪而作罷（立法院公報，2008a）。不過，也有學者認為優惠措施的分配正義與形式正義間雖有矛盾，但可針對障礙者的差異使用，促進障礙者的平等參與（洪惠芬，2012）。簡言之，保障結果平等的積極平權措施雖然更積極，卻也容易引發爭議。

隨著障礙權利運動的推展及高教擴張，障礙學生在大學入學逐漸取得愈來愈多的機會。如前所提問：人數增加是否意味著平等的受教權？以上我們回顧了關於障礙權利運動與平等權的文獻，有助於在臺灣的政策與大眾論述的脈絡中，探討背後對平等權的基本預設及進展，並檢視臺灣障礙學生所接受的大學教育是否符合晚近 CRPD 的基本精神。本文將檢視臺灣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教育的制度限制、改革以及爭議，以不同的平等模式分析大學障礙學生入學制度，探討障礙者受教平等權的發展與挑戰。

研究方法與資料

權利以社會學觀點帶有社會建構性質，隨著社會、文化的變遷而改變。為探討障礙生在臺灣高教受教平等權發展，本研究採取文件分析與歷史研究方法，以臺灣障礙學生的大學入學管道發展為主要對象，研究涉及這些管道的平等權討論。由於概念的演變並非靜止過程，而是在不同的脈絡及社會互動中所動態生成的，因此有必要理解多元行動者在其中的複雜關係。為達此目標，本研究歷時性檢視 1984 年《特殊教育法》教育零拒絕後以來，涉及障礙生大學入學管道的相關討論資料，包含新聞報導（聯合知識庫為主）、立法院公報、教育部的公文書及紀錄、

相關研究，以及障礙團體（如殘盟、智總）之媒體及刊物對障礙者教育權之倡議、立場與論述。試圖以多方資料釐清在障礙學生入學管道演進之爭議與討論中，不同時期的平等權論述及行動者的平等權預設，並且理解這些論述對現有障礙學生入學管道的影響與既有限制。更進一步的，本研究試圖指出臺灣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其人權模式對於轉變過往限制的潛力，我們能在這樣的架構下重新思考平權的內涵及相關措施，以期進一步達成公約所主張的融合平等目標。

本文將分別從不同入學管道的演進，分析各自的變遷，並進一步討論其中的平等權爭議。

大學聯招的「特殊」考量： 從報考限制與「不宜」報考

早期的障礙學生大學教育論述中常見健全能力偏見（ableism）。例如，1984 年特殊教育法草案審議時，曾有障礙者公費及升學保障的爭議。當年一場座談邀集民代與學者就此議題進行磋商，但未有共識。反對者基於能力論述，批評差別待遇壓縮了真正優秀學生的就學機會。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主任林寶貴便認為應取消公費，改提供獎學金給予優秀的障礙學生，而非保障特殊群體或補助（民生報，1984）：

今天社會型態已變，經濟水準也大大提高，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似無必要再做大量的公費投資，倒不如取消公費制度，改成獎學金制度，對於真正優秀的殘障生給予補助和優待。（……）政府對於殘障生實施升學保障政策的結果，只是徒然造成高等教育投資的浪費，因為這些學生從小的基礎就未打

好，後來雖受到保障政策進了大學，但程度仍然趕不上一般的學生，畢業即失業，徒然浪費國家的投資。建議特教法可取消對殘障生的升學保障政策，讓大家公平競爭，但在技術則可給予若干援助，例如為盲生設置點字試卷，對於肢體殘障生延長考試作答時間等。

類似論述反對以障礙作為保障升學機會的優惠措施。在大學是窄門、公共資源有限的背景下，提供未來無法應用所學的障礙者就學機會，顯然是浪費公共資源的舉措。此背景下，早期大學聯招簡章中，各校系普遍規設有特殊病殘限制，1987年簡章的585個系組中，有近半數（246個系組）設限病殘生不得報考（林聰吉，2014；謝東儒等人，2005）。即使1980年的《殘障福利法》已有反歧視條款，1984年的《特殊教育法》也規定零拒絕，障礙學生仍被限制不得報考多數校系。這種限制在當時仍未被普遍認為是歧視，反而從健全能力偏見的觀點支持設限的合理性。

直到1980末首次大規模爭取障礙者升大學權利的運動，狀況始見改變（王嘉蕙，2000）。這次抗爭肇因於教育部過去雖一再承諾障礙團體協調取消聯招的病殘生報考限制，然限制校系總數在1988年竟不減反增，達到248系（立法院公報，1989）。該年4月份聯招會提出的原則更將入學無法適應的後果歸諸個人問題：「一般限制宜繼續維持」、「對於學習效果不佳的科系，應明示不宜報考，錄取入學後不能適應時，由學生自行負責」。

維持報考限制引發障礙團體極大反彈，認為障礙學生的受教權被剝奪，準備以違反《殘障福利法》與《特殊教育法》為由進行抗爭（聯合報，1988a）。劉俠主持的伊甸基

金會於該年4月28日召集殘障福利機構代表前往教育部緊急陳情，希望趕在聯招領表前徹底取消病殘限制，並要求不願放寬的校系提出說明。當時高教司表達希望各校不要設限的立場，如有困難，也應將規範性的「不得報考」改為提示性的「不宜報考」。然而，障礙團體對教育部的消極作為及協商緩慢感到不滿，劉俠出面號召於5月4日萬人上街頭（聯合報，1988b）。

教育部在壓力下，連日與各校溝通，當時的教育部部長毛高文親自致電各校系溝通，終於在5月3號與障礙團體達成共識。最後雖仍有部分校系堅持不放寬（立法院公報，1989），但仍是大幅解除限制（謝東儒等人，2005）。劉俠與障礙團體於是取消遊行（聯合報，1988c）。在障礙團體的努力下，障礙學生大學報考限制在此次爭議中開始被與「歧視」劃上等號。

謝東儒等人（2005）提到，當年許多大專校院設限的理由是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將障礙學生所受不利的差別待遇合理化：

原本我國大專聯考招生簡章上有一半以上的科系表明病殘生「不得」報考，限制的標準各校不一。設限的理由，有的是：「體諒殘友念那麼多書，如果還找不到工作，更增加他們的挫折感，不如一開始設限，也免占名額」；有的是：「唯恐病殘生不自量力，進入該系造成自己與學校的雙重困擾……」。顯然高等教育單位也存在對身心障礙者的錯誤認知。

在該年5月4日的立法院討論中，數位立委抱持「健全能力偏見」混合著「慈善論述」支持報考限制。如立委陳哲男表示：

社會大眾應予殘障同胞更多的福利、愛心與關心，本席以為這是大家應有的共識。剛才毛部長談到設限的問題已經大量放寬，

其結果，本席大致認可。對於九所師範院校目前還沒有設限的問題，本席想以親身體驗與實際工作的了解來提供經驗談，誠如毛部長所言，國小教師是包班制，如果讓殘障同胞也實際工作，無疑將形成殘障同胞的一項不公平負擔，本席以為此項限制，是能符合實際需要。

陳哲男繼續以自身就讀的地理系為例，認為地理與地質系因需爬山登高，故設限並無不當。此外，立委趙文藝提到：

本人是師範畢業生，本人以為應該設有相當的限制，尤其是低年級小學老師，這些老師有責任必須照顧學童各方面的事情，能力上非殘障生所能勝任。至於專門科目（音樂、工藝）老師則不要限制。為殘障考生設想，不要鼓勵考生耍強，要順乎自然，量力而為，不應超過自己的能力太多。不要設限雖然最好，但是也要考慮到自己的能力。

立委張光濤顯將障礙歸諸個人不幸論調：

本席建議教育部對殘障考生提供教育指南，用以教導傷殘考生讓其知道自己適合讀什麼科系，科系要求需要如何、出路如何，讓考生知道有哪些困難將會面臨，或是知難而退，或是加強克服的心理準備。

此論述僅強調障礙是個人的不幸，要量力而為，不要「耍強」，甚至知難而退，未曾考量障礙的受教機會平等與不歧視，也未考量調整或支持服務。有部分立委以形式平等論述來反抗歧視與偏見，主張應全面開放。例如，傅晉媛便談到：

本席主張對殘障同學在大學聯招不應設限，取完全開放性，使之拿出勇氣、善用智慧、自由選系，做到下列數點，達成無怨無尤：（一）教育機會平等；（二）選擇學術

的自由；（三）培植未來就業的能力；（四）減少社會施捨的負擔。（……）。使他們發揮知能，自力更生，不求社會恩惠，用辛苦換取快樂的人生，達成心曠神怡的美景。如接受社會施捨，反而形成貶損其人格，減低其價值觀，影響其情緒低落而痛恨終生，故本席建議部長，今後應採取寬宏大量的開放主義，不必以大家長的神態而規範他們，因時代在變，人人都有變的意識，他們有充足智慧選擇他的未來，如係白癡，他的家長也會代他解決他的未來。

立委吳淑珍亦強調形式平等，認為連「不宜」也不應放入，只需說明就讀的困難讓考生自行衡量。吳淑珍並以小學包班制只限低年級，中、高年級大多為專科教師為由，反駁陳哲男前述說法，認為師院的限制並不合理。此外，立委趙少康以「殘障老師可以培養同學愛心」的慈善論述，來反對師院設限。隔年（1989年）九所師範院校大部分取消障礙者的報考限制，全國剩下五個仍設限的校系（陳碧華，1989）。

這場爭議中，障礙團體需面對的是將障礙視為個人問題的偏見，可說是障礙者爭取大學教育權過程中對抗「歧視」的時期。多數立法委員雖支持教育部放寬，但類似論調屢見不鮮，經常夾雜著慈善論述或健全能力偏見。對抗此歧視論述的基礎，主要是傅晉媛與吳淑珍所主張的形式平等論述。不過，兩位立委仍連結到障礙的個人模式，讓家長和學生對自己的選擇自負成敗，以個人努力與智慧為著眼點，並未觸及考試調整或特殊升學管道的討論。此外，雖然有委員些微觸及大學後的課程調整及加分議題，但談得不多，亦不深入，促進實質平等作為討論尚未浮現。

爭取考試調整措施：從形式平等邁向機會平等

自 1988 年起，大學聯招的病殘生報考限制在障礙團體的努力下大幅取消。然而，由於缺乏考試調整措施，挑戰才正要開始。形式平等在臺灣的大學升學一向是主導模式，看似中立的應試標準，卻有排除障礙考生的間接歧視效果，使障礙考生在參加考試時面臨重重困難，實質地被排除入學機會。受限「公平性」主導的政策考量，障礙團體雖不斷爭取考試調整，教育部亦研議多年，但卻少有實際作為。障礙團體顯然相當無奈（聯合報，1993）：

對殘障人士的服務也停留在提供特殊桌椅給肢障學生等簡單項目，至於放大字體等涉及更改考試形式的服務，則以「有礙聯招公平性」為由，拒絕改革。據了解，教育部已連續數年去文大學聯招會，建議其研究設計方便殘障人士的考試方式，即題目內容一致，但題目形式便於殘障人士書寫，如放大字體與作答空間、點字等，但聯招會一向以「交下屆試委會研議」處理，迴避這個涉及輿論可能質疑其公正性的問題。

促進考試機會平等的調整政策在 1990 年代始見成形。彼時，教育部曾委託時任清華大學代理校長李家同主持專案小組，研究視障生、聽障生及多重障礙學生升大學的相關限制（簡余晏，1993）。除了指出念大學是障礙學生的基本權利，該小組在 1993 年的報告，就升學考試部分建議教育部（民生報，1993）：

腦性麻痺者上肢殘障或手部不靈活的學生參加聯考，吃虧很大，專案小組提出的改進辦法包括：請醫學界訂出客觀而科學化的鑑定方法，以鑑定手不靈活之程度；凡手不

靈活程度嚴重之學生，應可參加特別舉辦之甄試，方式是依手部不靈活程度予以延長考試時間。

這可謂考試調整討論的開端。該小組建議教育部請醫界訂出「客觀而科學化的鑑定方法」，顯見之前並無可依循的制度化辦法。聯招會從 1993 年起，決議設置重度視障和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生專用考場，將各科答案卡影印放大二倍，以影本供考生作答。每節考試延長 20 分鐘；對視障生，其試題並得以影印機予以放大 1.5 倍供其使用。該措施在當時被視為一項「創舉」（張麗君，1993），卻在隔年即面臨重大考驗。

聯招會因缺乏實務經驗，以障礙手冊等級限定「重殘試場」資格，導致門檻極高。例如，腦性麻痺考生吳明真在 1994 年便因障礙手冊等級不符而申請遭拒，她在考前不斷爭取奔波，才得以進入重殘考場應試（楊羽雯、梁玉芳，1994），最終仍因調整措施不完備而受挫，放棄在臺升學，決定出國留學，以尋求更友善的就學環境（梁玉芳，1995）。當年主辦聯招的政治大學檢討建議下屆聯招應修訂相關辦法，改依功能判定，並徵詢醫療與社工單位之專業意見，不應僅以殘障手冊的等級區分重殘考場應試資格。由於缺乏從障礙學生需求出發設計，造成空有調整措施卻難以使用的窘境。

直至大考中心委託萬明美教授進行「大學入學考試殘障考生考試辦法之研究」（1997）後，似乎才有較明確的政策基礎。然而，臺灣的考試調整措施常是個別考生不斷爭取的結果。腦性麻痺考生孫嘉梁是指標案例。1998 年，高二的孫嘉梁準備跳級參加聯招時，由於他的答題速度是一般學生的四倍，延長 50 分鐘考試時間仍然不足。經立

委與教育部協調後協商後，聯招會堅持不放棄時間，但同意試卷不裝訂以避免翻頁時遭撕破（陳香蘭，1998a）。換言之，在缺乏個別化考試支持服務的邏輯下，調整措施是不斷協商下的產物。

值得一提的是，孫嘉梁當年考取清華大學數學系，但考量到離家太遠及校內缺乏無障礙設施而放棄就讀。這凸顯臺灣高等教育在走向就學機會平等之初，國內指標性大學仍對校內的無障礙缺乏規劃，障礙學生好不容易爭取到應考及就讀機會，卻因為無法滿足「無障礙／可及性」的基本需求，被迫放棄。就此案例來看，臺灣當時提供大學受教平等權的措施十分匱乏，離實質平等相去甚遠。

孫嘉梁隔年（1999）參加學測面臨更大挑戰，大考中心以學測與聯招性質不同，拒絕延長考試時間的申請。教育部對此並不同調，有官員質疑此舉可能違反《特殊教育法》。然而，大考中心堅持學測考題已較簡單，毋須延時。學測試務召集人、大考中心顧問曹亮吉認為：「特殊考生的問題屬於招生層次，只有為這類考生設計專屬的申請入學管道才能解決問題。」、「大學聯考或學科能力測驗都是為大多數考生設計，硬把特殊考生放在裡面，再怎麼樣為他們設想，都難以解決問題」（林永勝，1999），並主張延長時間並無科學證據（楊蕙菁，1999a）。

這裡又可見到從形式平等邁向實質平等的論爭。當時，臺灣從檢討聯考制度走向多元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本身的發展與設計，是希望能夠有公平、科學、客觀等基本考量，不希望因特殊考生而有所妥協。換言之，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考試調整措施並未被納入新的考試設計，重新設計過後的學科能力測驗回歸到形式平等與公平性主導，以科學主義

式的評量思維進行設計，並無容納身心差異的考量。

陳俊翰是另一指標案例。患有肌肉萎縮症的新竹中學高三學生陳俊翰於2001年2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由於喪失書寫能力，陳家多次爭取「口述代筆」，然而，大考中心最初有公平性、作弊或第三者可能扭曲原意或筆誤等疑慮，數次僅同意「口答錄音」，但該做法在需往復修正的數學計算以及寫作文時很難操作。

教育部對此表示無積極介入的空間，官員在回覆蔡鈴蘭委員的質詢表示：「招生屬各大學重要自主校務及權責，為尊重大學自主精神，本部並無硬性規定各大學校院入學招生考試作業細節」（立法院公報，2001）。陳俊翰家屬多次陳情，有立委，甚至教育部長曾志朗也出面協調，亦有學者撰文聲援，萬明美教授在《聯合報》撰文以研究成果支持口述代筆，認為並無礙公平性，指出某些題型（作文題、計算題）中，「唯有請抄錄員代筆方能使其充分表達」，強調大學升學應提供障礙考生機會均等，只要有能力，極重度障礙生亦有應考權和受教育的權利（萬明美，2001b）。面對壓力，大考中心在考前三天部分妥協，同意準備一名「抄錄員」協助陳俊翰註記數學題演算過程、作文或作答有疑問的題目，但仍堅持僅以口述錄音計分，書面抄錄部分不計分（袁世珮、章倩萍，2001；張錦弘、袁世珮，2001；廖淑惠，2001）。

從孫嘉梁和陳俊翰的案例來看，彼時的升學管道仍以形式平等及測驗本身的科學性著眼，維繫公平是首要考量。形式平等政策與提供機會平等的調整措施間，有著顯著的衝突與拉鋸。強調機會平等的考試調整雖相對是一種較基礎的平等權作為，仍很難在公

平考量下充分施展，提供障礙者不受限的應考機會。對主事者而言，在公平考量下，如能另設管道提供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是維繫公平性與客觀性並解決爭議的辦法。但這將衍生出提供特殊地位或名額給障礙學生的爭議。而特殊管道真的能夠保障障礙學生升學的權利嗎？這是接下來要討論的議題。

身心障礙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特殊管道與障別限制

「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制度（簡稱甄試）是為障礙學生所設的特殊管道，名額採外加。特殊管道在定義上屬優惠性差別待遇。以許宗力與孫迺翊（2017）的區分來看，此作為在促進實質平等的目標上更為積極，可歸屬到結果平等。該制度可溯及1963年的「盲聾學生升大專院校保送制度」。萬明美（2001a）指出，該制度目的在讓「成績優異」的盲生、聾生可以免試保送至大專校院就讀，錄取者大多限於輕度低視、聽障學生。此外，可報考的校系相當有限，錄取名額更少。開出名額的多為私校及冷門科系（聯合報，1969a，1969b）。換言之，在大學是菁英教育年代，此制度可謂恩給式的慈善施捨，其他的障別更被排除。

僅限視、聽障的甄試引發諸多不平，教育部因應障礙團體與家長逐年抗爭與遊說，被動地逐步開放（趙麗華、王天苗，2006），凸顯甄試制度很大部分在爭議協商中成型，非出自完整規劃。聯招會多年來面對障礙考生對考試調整的要求，礙於公平考量難有積極作為。1998年聯招會主委翁政義有感於「大學聯招的設計，必須考量多數考生的權益，無法一一盡如身障考生或家長的意」，向大學招生策進會提案將障礙考生

和一般考生分開辦理名額外加的考試（陳香蘭，1998b）。教育部原先已開始研擬於甄試增加「其他障別」組。不過，自閉症家長團體率先於1999年聯合其他未被納入的障別，由立委李慶安陪同出面，主張「自閉症已納入《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類別，但包括自閉症在內等其他身心障礙類別考生今年參加大學聯招卻不能獲得加分、延長考試時間等優待」，要求甄試。教育部在壓力下，臨時於1999年8月加辦一場甄試，提供約600位名額給未被納入的障別（陳香蘭，1999；楊蕙菁，1999b）。

甄試在隔年正式擴及「其他障別」，並將辦法修訂為「身心障礙生升大專校院甄試」（萬明美，2001a）。為鼓勵各校系辦理及提供名額意願，教育部2002年制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實施獎勵，給予招生各系及主辦學校補助。2013年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了補助辦法，明訂用於加強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使用及大學需聘相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黃彥融，2014）。然而，原先因遊說壓力而擴張的障別分組並未全盤檢討。

障別分組擴張的同時，人們對甄試制度的看法分歧。差別待遇本身是否危及公平？究竟有無必要？這背後隱含了「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兩種取徑的拉鋸。機會平等強調起跑點的平等，偏好提供考試調整措施；結果平等則強調要有平等的結果，傾向以特殊管道保障名額。兩種取徑各有支持者，萬明美等人指出，有四成七的受訪者認為應基於公平競爭原則，使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有相同的入學管道，但可因應障別語障程度，提供調整考試方式及考場服務，另有二

成六主張兩者並行或合併，相對有二成七的受訪者主張基於保障原則，應該提供特殊升學管道（林素貞等人，2010）。趙麗華與王天苗（2006）則整理過去的研究，指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在相關配套（考試加分、延長考試時間）下，可廢除甄試制度。2000年甄試制度的變革之際，身心障礙聯盟指出甄試最常被批評是門檻寬鬆，學生入學後無法跟上進度（王嘉蕙，2000）。

此外，雖然特殊管道是比機會平等更積極的作為，卻可能隱含了隔離效果。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的報告提醒了這是積極平權措施需注意的要點（許宗力、孫迺翊，2017）。Heyer（2015）也認為，積極的權利作為有時會造成隔離。在甄試制度發展中，另設管道對政策主事者是解決在一般考試內維持公平性的辦法。陳俊翰在2001年考學測時，便引起大考中心內部及輿論的質疑，當時的甄試已擴及「其他障礙」，陳俊翰被質疑在有特殊管道的狀況下仍堅持考學測，並要求考試代筆這種具有違反公平性可能的調整措施。當時大考中心內部有委員認為（張錦弘、袁世珮，2001）：

根據《特殊教育法》的精神，讓陳俊翰這樣的重度身心障礙者和一般考生競爭，其實已對他們不公平，大考中心還是鼓勵這類學生參加專門替身心障礙學生舉辦的入學甄試，升學之路不要走得那麼辛苦。

而陳母的回應，正顯示特殊管道仍不足以提供平等的升學機會，障礙生要與一般考生競爭，才能有機會進入理想的校系（袁世珮，2001）：

包括大考中心部分人士在內的社會大眾，多認為身心障礙考生應與「自己人」競

爭，但如果要他們走身心障礙的管道，就應該開放和一般考生一樣多的管道。陳俊翰最想唸的臺大法律系就沒有身心障礙者的名額，大考中心建議陳俊翰去考東吳法律系，但考不考得上是我們的事，臺大法律系是我們的夢。

此案例顯示，積極平權措施可能在某個程度上與一般考試調整互斥，產生隔離，而一般考試可能以特殊管道為由，不願進一步提供調整措施，導致兩管道的平權作為可能都有所折扣。

除隔離之可能，甄試設計有著先天缺陷。歷年來，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的最大爭議常在名額及分組，這受限於大學自主提供名額以及甄試制度本身。在2000年甄試變革之初，王嘉蕙（2000）便指出：

各學系名額與報考名額有供需不平衡的狀態，各類組考生不得跨組選志願，也不能跨組分發或遞補空缺，各類組供需不平衡。分發作業之後亦有考生有高分落榜的狀況，教育部雖有重新分發的補救措施，但不能跨組遞補空缺的爭議仍在。

趙麗華與王天苗（2006）分析歷年簡章，指出甄試名額雖逐年增加，但有各學系名額分布不均、各障別機會不一、不同障別集中於某些特定學群、高分落榜等議題。此外，歷年簡章觀察備註欄刻意提醒學生考量自身能力、學習輔具或無障礙環境不完備，可能使學生因顧慮而錯失報考就讀機會。近年簡章仍是如此，國立中央大學甄試網站所公告的2012～2018年的歷屆簡章中，經常有校系要求學生「選填志願時宜慎重考慮」，國立宜蘭大學的食品科學系更是在2015～2018年的簡章中，連續四年註明「無障礙設施改善中」。

除名額問題，缺乏規劃的組別設計更是

雪上加霜。現行組別並非依《特殊教育法》的障別，而是因應遊說累加上去的。2000年「其他障礙組」出現後，一直有再細分障別的聲音。除了前述自閉症家長團體施壓，「學習障礙」亦有立委黃志雄從2009年度開始於立法院以「與一般學生競爭上具弱勢」為由，提案在甄試增加名額，主張學習障礙同為《特殊教育法》規範之障別，應該保障其接受特殊教育的權利（立法院公報，2009）。粗糙分組常被批評是甄試制度無法滿足障礙學生就學機會的重要缺陷。名額不僅有限，更無法跨組選填志願。臺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包崇敏對處處受限的狀況質疑：「既然開了門，為什麼還要再加一堵牆？」（蘇惠昭，2006）。立委段宜康在2014年對教育部的質詢中，進一步指出現有甄試分組造成學校偏重招收某些類別的學生的狀況（立法院公報，2014）：

每一種障別的招生名額及報考人數的比例，針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您覺得哪種障別的比例最高呢？還有提供名額遠高出實際報考人數的又是哪一個呢？聽障嘛！聽障提供的名額是實際報考名額的4.53倍，腦性麻痺是3.23倍，學習障礙是1.78倍，視覺障礙是1.62倍，其他障礙是1.23倍，而招生名額與報考人數幾乎一樣的就是自閉症。在障別中，也有學校比較想提供名額，但也有些是比較不想提供名額的，這都是由學校自己去決定，所以大家就一窩蜂去提供聽障生的名額，因為聽障生比較好照顧，而自閉症者則是不曉得他們會發生什麼問題，還有會不會影響到其他同學，所以願意提供的學校就不多了，這會造成供需失衡。如果都是由學校的系組自行去決定的話，這會發生有些學生想讀哪一個系組，可是該校並沒

有提供他們這樣的障別，假使該校提供的障別又沒有學生要讀的話，這個名額就會浪費掉了。

這樣的分組不僅造成各障別名額遭到擠壓，在考試實務上更產生荒謬現象。段宜康在2012年甄試的試場爭議時，質疑所有「其他類別組」考生被安排在同一試場（立法院公報，2012）：

這不是今年才發生的狀況，每一年都把不同障別的孩子放在同一間教室裡，你接著我、我接著你的（……略……），80個身心障礙學生一個接一個地坐在教室考試，裡面有情緒障礙的學生、有妥瑞症會不斷發出聲音的學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動且會因為干擾而分心的學生，他們統統被安排在一個教室裡，去年是由逢甲大學主辦，今年則由靜宜大學主辦，教育部代表還稱讚去年辦得很好，沒有一個家長提出申訴，當然沒有啊！因為申訴沒有用、反映沒有用啊！考生家長向淡江大學現場負責考場的人反映，為何會把所有孩子放在同一間教室，孩子可能因此沒有辦法好好寫考卷，得到的回答居然是大家都一樣，干擾是大家都一樣，很公平。

至目前為止，2018年的甄試簡章依然依照原六種組別，以下再分一～四類組及四技、二專組，未針對分組方式有所變革。

當障礙團體及立法委員針對甄試問題要求教育部進行改革時，最大阻力常來自「大學自主」原則。由於甄試的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各大專校院自主提供，因此「無法完全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立法院公報，2007）。自主提供外加的名額的設計雖立意良善，卻也因此無法全面開放名額，加上規劃不完整的障別分組方式，障礙學生的選擇十分有限。在一般升學管道基於公平性考量調整措施仍

有限，而特殊管道卻無法提供全面的升學機會。因此，障礙學生的升學保障其實是多重受限的。面對「大學自主」這塊鐵板，教育部和障礙團體經常缺乏有效的論述或政策工具去改變現況。

獨招：全面開放與特別補助

除甄試外，教育部在 2006 年 12 月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障礙學生入學（簡稱獨招）。名額亦採外加，以各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限，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系，考試時間由教育部統一協調後訂定。為提高辦理獨招動機，教育部定有補助規定，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補助每生新臺幣六萬元，並將招生成效納入獎助補助指標中。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獨招在 2007 年起辦時有八校參與，至 106 學年度增至 43 所，但 107 學年度減為 41 所。

獨招優點在於考試方式由各校自定，較為彈性，教育部僅建議適性服務。國立海洋大學甚至在 2011 年讓各系可摒除筆試（黃彥融，2014）。但也由於名額是各校自主提供，教育部僅能鼓勵，無法做制度性的規範。最初兩年參加的校系並不多。立委楊麗環在 2008 年於立法院提到了這個現象（立法院公報，2008b）：

單獨招生部分，我們看到教育部的努力，為身障生設立一個能夠參加「推薦」的機會，但是第一年八校、第二年十一校，辦理的學校及系所實在是很少。而且所開放的學校及系所也經常不是應屆畢業同所能選擇的，懇求教育部能夠儘量再幫忙、再協調。

目前辦理獨招的大專校院數量雖有顯著增加，卻僅占台灣大專校院總數（2017

年 173 所）約四分之一。根據特教通報網資料，不難發現參加獨招學校大多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次之，國立大學最少。這現象或與高教擴張脈絡有關，因廣設大學，排名較後面的學校所能分到的資源相當有限，也因此更願意提供名額給予障礙學生，以爭取補助。這回應了張宜君與林宗弘（2015）的研究，認為高教擴張並未解決不平等的問題，反而更隱諱地複製階級不平等，弱勢背景學生大量進入私立技職大學，而競爭激烈的一般公立大學則對優勢學生較有利。黃宜苑（2016）的調查發現，智能障礙學生主要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其中又以就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技職體系的學校占多數。她進一步指出，智能障礙學生在這些院校的適應情形仍待加強。因此，教育部提供障礙學生一體適用的補助是否真有成效，能提供足夠的適性支持與輔導，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檢視。

特殊待遇還是平等對待？人權模式的觀點

無論是一般考試調整，或特殊的甄試及獨招，皆以實質平等為目標。一般考試調整著重讓障礙學生在相同起跑點上競爭，採取機會平等路徑。然而，甄試和獨招的特殊管道設計，著眼的是機會平等或是結果平等？其實不易界定，政策上也未見言明。就定義而言，提供特殊管道及保障名額比機會平等更進一步符合積極平權措施精神。不過，本研究發現目前特殊管道存在的必要性與招生方式都有進一步的檢討、重新規劃的空間。名額的增加並不必然保證平等的結果，更重要的是，增加障礙學生進入大學的數量可以促進實質的平等嗎？

我們認為，障礙者大學入學的平等權不能僅依量的增加來看，更應以至少四年的高教歷程來看。保障入學只是第一步，讓障礙學生在同樣的起跑點上開始接受大學教育。就此意義而言，雖然特殊管道保障了入學名額，但這僅是增加平等進入大學的機會。若要更進一步地推動平等權，除了要從入學管道著手，也應該觀察整個大學受教歷程，也就是障礙學生是否獲得了和其他學生同樣的學習品質，也就是公約主張融合平等所涵蓋的參與及調整向度。

過去，臺灣在政策面上保障障礙學生受教品質的作為尚嫌不足。臺灣於 1984 年在《特殊教育法》通過教育零拒絕，即公立學校不得拒絕障礙生入學，但受教品質問題重重。教育界已有不少融合教育實務的研究與反省。但經常面臨到的困難是：在沒有充分資源、行政、教學、課程設計等相關配套的狀況下，融合教育常只是「物理上的融合」，障礙學生反而在融合班被排擠孤立，無法獲得適當教育（巫曉雯，2011；林佩欣，2007；姜義村，2011；唐榮昌，2007）。空有融合教育，卻缺乏個別化支持（周怡君，2015），有時候連基本無障礙環境也缺乏（王子華、林彥輝、陳志永、林桂儀，2012）。在支持體系上，教學助理員雖然入法，但是多以處理身體清潔、當作教師的助理為主，做的多是「骯髒工作」，常無固定的員額。體制上並沒有真正的專業的支持（黃綉雯、唐文慧，2012）。

大學校園對障礙學生支持的缺乏，也於障礙學生在學人數漸增後開始受到檢視，例如，點字教科書無法和課堂進度同步，甚至課程結束才出現，學校沒有無障礙的選課系統，聽障生沒有手語翻譯或是聽打服務，輪椅使用者受環境限制無法自由選課等（許

純鳳，2012）。黃彥融（2014）指出，雖障礙入學管道開放，入學後的輔導配套仍有待加強。換言之，平等的結果也須被重視。除了進入大學的機會，還要保障同樣的教育品質。

然而，如同甄試名額的問題，大學受教環境的調整亦常踢到「大學自主」這塊鐵板。2013 年立法院在教學助理與個別教育計畫（Individual Educational Program, IEP）的討論中，立委鄭麗君便要求不應再以大學自主的框架，作為無法滿足大學障礙學生基本需求的理由（立法院公報，2013）：

所謂的「無障礙」是要注重個別差異，也要注重學習無障礙，但真實的現況是，許多的孩子們在上、下學時上樓進教室、如廁、用餐、喝水都受到限制，上課沒有打字服務、教材沒有點字，點字書都要等到期末才能夠拿得到，更沒有電子檔可用，網路選課、參與活動、溝通互動都受到限制，求學相當的艱辛，政府不能用大學自主來敷衍，大學不能成為歧視身心障礙學生的環境，如果大學沒有學習自主與平權，何來的學術自主？（……略……）本席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有共識，我們不能夠推說大專校院的大學自主，沒有平權就沒有自主，大學不能夠因為大學自主就把自己封閉起來成為一個歧視的環境，唯有真正的落實平權，才有學術自主的精神，還有能夠落實學習的自主。

鄭麗君所談之注重差異、學習無障礙、即時提供適用教材、提供溝通媒介與參與校園活動，本質上屬於機會平等，是最基礎的實質平等保障，讓障礙學生有相同起始條件在大學中學習與競爭，並參與大學生活與校園活動。許多調整毋須耗費過度的行政及教學資源，卻受到「大學自主」的框架所限，教育部也因而缺乏積極作為的著力點。

要理解此限制，可追溯過往障礙生受教權大多在障礙權利運動及社會模式的反歧視脈絡下推展。雖成果頗豐，但對於人權推展往往有限 (Degener, 2017)。反歧視對於無法明確界定為歧視的目標很難著力。而 CRPD 的人權模式提供新的取徑來彌補社會模式之不足，認可身體損傷和社會性障礙同樣須被考量，並提供了一種普世性的道德原則與價值、一種不可受剝奪的權利；不僅反歧視，且是使用一整套包含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與文化權的人權基礎來處理問題，並要求締約國全面檢視國內現有法規是否與之牴觸。若能重新以 CRPD 人權模式的框架重新全面地檢視包含各種入學管道、相關法規，以及進入學校之後的受教內容，我們可以更全面地理解障礙學生的權利與需求。在人權模式下，障礙學生被賦予積極的權利，在合理程度下對調整享有請求權。

然而，相較於強調基本國民權利的普通教育，大學入學需兼顧平等權與基本學科能力要求，這往往是爭議焦點。大學入學的平等權因此需要不同的思考。原有實質平等的討論有其不足：機會平等對責任與競爭的基本預設，無法處理結構性劣勢，而較積極的結果平等容易遭受批評。其背後涉及分配正義與肯認政治的拉鋸。對此，CRPD 在實質平等基礎上，進一步主張融合式平等，將平等權延伸至公平分配、肯認、參與及調整四個向度。該模型不僅考量傳統的分配正義，也顧及 Young (1990) 主張的差異政治，肯認障礙者的差異、人性尊嚴與參與的權利。換言之，融合平等的模型亦試圖處理 Fraser (1997) 所謂的「重分配與肯認的兩難困境」。因此，我們認為 CRPD 的人權模式較社會模式更具調整結構限制的潛力；同時，CRPD 所主張的融合平等有助於突破過往實

質平等的討論限制，去處理分配正義與肯認政治的爭議，更適合於障礙生大學入學的平等權論述。

臺灣在 2014 年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在人權的考量下，保障障礙學生實質的受教平等權並提供合理調整，是締約國受公約約束的義務，而不再僅是行政機關或大學可自行裁量的選項。在 CRPD 的規範下，拒絕合理調整的義務將被視為歧視 (張恒豪、邱春瑜, 2017)，障礙者相應擁有合理調整的請求權。如此一來，障礙學生有權在一般升學考試中要求更完備的調整措施，突破公平性的限制；在特殊升學管道挑戰大學自主的框架，要求各大學進一步開放名額，並重新規劃設計較完善的甄試制度，而非沿用因歷史因素而形成卻問題重重的分組方式；障礙學生也有權在求學生涯中與校方協商出合理且個人化的調整措施，以享有完整的受教權及參與校園生活權利。

雖然怎麼樣的調整才算合理，仍有爭議，往往需依個案反覆協商。同時，CRPD 要求對法規及制度全面檢視，並全面地以個人化的方式提供合理調整，包含需投入多少資源、如何分配負擔，目前都難以評估，且將會是未來重要挑戰。然而，在人權模式框架下，教育部及障礙團體更有立足點跨越大學自主的門檻，要求各大學有進行調整之義務。相應地，障礙者及障礙團體在這個框架下，更能對各種升學管道及受教環境請求全面的重新檢視，除了在基礎層次上保障升學與受教的機會平等，能以更細緻的方式達到 CRPD 融合平等的目標。

結論

本文回顧 1980 年代後期解除聯招病殘

生報考限制以來，臺灣障礙學生入大學管道的發展。我們以平等模式分析不同管道的演進及相關平等權的討論，我們見到相關論述在這期間從檢討「歧視」與「慈善觀點」，逐步超越「形式平等」，邁向「實質平等」的目標。而實質平等伴隨「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兩種立場不盡相同的取徑。在障礙者權利運動的脈絡下，藉由障礙團體與個人的倡議與努力，逐步打破過往的限制，爭取障礙學生入學的大學平等權。從我們的研究可看到，目前一般升學考試的調整措施與包含甄試與獨招在內的特殊管道，主要是伴隨諸多歷史因素，在多元行動者間相互不斷協商下的產物。這些管道在臺灣的脈絡下，仍存在諸多限制。

本文進一步指出，過去臺灣障礙者權利運動同時強調反歧視論述與特殊待遇，雖有重要成果，但對於突破限制、邁向實質平等的目標仍然有限。在高教擴張的脈絡下，一般考試調整與特殊升學管道雖然大幅增加了障礙學生的量，卻無法處理例如公平性與大學自主框架這些持續壓迫障礙學生升學權利的結構性根源。政府部門在此模式下，無法積極地介入重新分配資源，障礙者權利運動也缺乏有力的論述工具來改變現狀。一般入學管道著重公平性，難以完全顧及障礙學生的需求；而特殊管道雖立意良好，但其內在限制使障礙學生學的自主性及差異仍無法得到尊重，機會均等的效果依然受限。臺灣現有特殊管道由於在障礙學生入學平等權的促進上仍十分有限，因此需從平等的結果與分配正義重新檢討其必要性，並調整既有做法。例如，Young (1990) 主張，身心障礙者的差異與面臨的壓迫需要透過國家的肯認與特殊待遇來介入，以促進平等。然而，國家政策必須考慮不同群體的差異以及再分配

的政治 (Fraser, 1995, 1997)。

臺灣在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後，人權模式的取徑更具潛力，可在實質平等的基礎上，達到邁向公約所主張融合平等的可能。這個架構可以將障礙者的受教平等權從聚焦反歧視，進一步框架為人權議題，從更廣泛的層面去檢視基本需求及完全參與的權利是否被滿足。在人權模式下，國家有義務積極介入處理，不僅是注重入學的管道，而是從實質平等、融合平等出發，提供在學的實質協助。而 CRPD 的「合理調整」更是重要的設計，不僅締約國家有要求教育機構提供合理調整，以保障障礙者受教機會之義務；障礙者在其法律權利下，更享有合理調整的請求權。換言之，CRPD 賦予障礙者的平等權是一種不可被剝奪的積極公民權；障礙權利團體也因此擁有法律依據與立場進行法律動員論述。本研究的成果除了提供改變現狀的論述及政策工具，也提供了一個障礙學生大學教育平等權的藍圖，應有助於後進的研究者在未來持續檢視障礙學生教育平權政策及相關工作進展。

參考文獻

- 王子華、林彥輝、陳志永、林桂儀 (2012)：台中市公立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現狀探討。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0 (2)，273-283。[Wang, Zih-Hua, Lin, Yen-Hui, Chen, Chih-Yong, & Lin, Chia-Yi (2012). The study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among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20(2), 273-

- 283.] doi:10.7005/JOSH.201206.0273
- 王嘉蕙 (200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盟訊雜誌，39。取自 <http://20.enable.org.tw/magz/detail.php?id=293>[Wang, Jia-Hui (2000). United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ulletin of The Leagu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39. Retrieved from <http://20.enable.org.tw/magz/detail.php?id=293>]
- 民生報 (1984, 9月20日)：對殘障學生公費問題看法不同將繼續磋商。民生報 (第9版, 文化新聞)。[*Min-Sen Daily News*. (1984, September 20). Disagreement on governmental scholarship for disabled students, negotiation is continuing.]
- 民生報 (1993, 10月13日)：部分大學仍不接受視障生。民生報 (第13版, 綜合新聞)。[*Min-Sen Daily News*. (1993, October 13). Some universities still do not accept visual impaired students.]
- 立法院公報 (1989)：第78卷第10期委員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1989). *Wei Yuan Hui Ji Lu*, 78(10).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01)：第90卷第17期院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01). *Yuan Hui Ji Lu*, 90(17).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07)：第96卷第23期委員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07). *Wei Yuan Hui Ji Lu*, 96(23).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08a)：第97卷第50期院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08a). *Yuan Hui Ji Lu*, 97(50).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08b)：第97卷第70期委員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08b). *Wei Yuan Hui Ji Lu*, 97(70).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09)：第98卷第70期院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09). *Yuan Hui Ji Lu*, 98(70).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12)：第101卷第38期委員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12). *Wei Yuan Hui Ji Lu*, 101(38).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13)：第102卷第3期委員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13). *Wei Yuan Hui Ji Lu*, 102(3).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立法院公報 (2014)：第103卷第55期委員會紀錄。臺北：立法院公報處。[Legislative Yuan. (2014). *Wei Yuan Hui Ji Lu*, 103(55). Taipei: Legislative Yuan Official Gazette Department.]
- 巫曉雯 (2011)：高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經驗分享。特教園丁，27(2)，57-61。[Wu, Siao-Wun (2011). Experience sharing of interaction between resource class teacher and ordinary class teacher in vocation high school. *Gardener of Special*

- Education*, 27(2), 57-61.]
- 周怡君 (2015)：個別化原則與臺灣融合教育：聽障青年的融合教育經驗分析。《社會分析》，10，47-86。[Chou, Yi-Chun (2015). Individualization principle in inclusive education in Taiwan: Analysis of experiences of five young adul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Social Analysis*, 10, 47-86.] doi:10.3966/221866892015020010002
- 林文蘭 (2006)：優惠或污名？臺灣教育補助政策的社會分類效應。《教育與社會研究》，11，107-152。[Lin, Wen-Lan (2006).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r stigma? The classifying effects of the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in Taiwan. *Formos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11, 107-152.] doi:10.6429/FES.200606.0107
- 林火旺 (1998)：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國立台灣大學哲學評論》，21，249-270。[Lin, Huo-Wang (1998). Differences of groups and social just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Review*, 21, 249-270.]
- 林永勝 (1999, 2月2日)：教部官員：可能違法。《民生報》(第20版, 生活焦點)。[Lin, Yung-Sheng (1999, February 2).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ials: It might be illegal. *Min Sheng Bao*.]
- 林佩欣 (2007)：從一個資源班教師的觀點來看普通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的問題。《特殊教育季刊》，104，28-33。[Lin, Pei-Hsin (2007). The problems of a regular school implementing inclusive education: From a resource classroom teacher's perspective. *Special Education*, 104, 28-33.]
- 林坤燦、邱瀟瑩、林嘉琦、郭宜芳 (2007)：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報告。取自 http://nrr.spc.ntnu.edu.tw/files/archive/1_0146ef70.pdf [Lin, Kun-Tsan, Chiu, Chin-Ying, Lin, Jia-Ci, & Kuo, Yi-Fang (2007).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service needs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univers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nrr.spc.ntnu.edu.tw/files/archive/1_0146ef70.pdf]
- 林素貞、丘愛鈴、莊勝義 (2010)：教育人員對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教育議題之調查研究。《高雄師大學報》，28，61-83。[Lin, Su-Jan, Chiu, Ai-Ling, & Chuang, Sheng-Yih (2010). An investig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ssu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in Taiwan.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28, 61-83.] doi:10.7060/KNUIJ-ES.201006.0061
- 林聰吉 (2014)：是誰「瞎很大」？蝙蝠電子報。取自 <http://163.13.224.71/incpag.php?incpag=bbsanc.php&path=Batnews/batnews/2014/201409/20140933.htm> [Lin, Tsong-Jyi (2014). Who is "so blind?" *Bat Newsletter*. Retrieved from <http://163.13.224.71/incpag.php?incpag=bbsanc.php&path=Batnews/batnews/2014/201409/20140933.htm>]
- 邱大昕 (2009)：被忽略的歷史事實：從視障者工作演變看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55-86。[Chiu, Ta-Sing (2009). The overlooked historical facts: An examination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49 in light of changes in work by the visually impaired in Taiwan.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3(2), 55-86.] doi:10.6785/SPSW.200912.0055

- 邱大昕 (2017)：CRPD 與「合理調整」。社區發展季刊, 157, 236-240。[Chiu, Ta-Sing (2012). CRPD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57, 236-240.]
- 姜義村 (2011)：「不想成為班上的小白兔！」：以符號詮釋自閉症學童在融合教育中友誼建立之挑戰。特殊教育學刊, 36 (3), 87-114。[Chiang, I-Tsun (2011). "Don't want to be a pet rabbit in class!" : Using symbolic interpretation to explore the challenges of friendship building on students with autism in inclusive educatio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36(3), 87-114.] doi:10.6172/BSE201111.3603004
- 洪惠芬 (2012)：「分配正義」還是「形式正義」？身心障礙作為福利身份與歧視的雙重意涵。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10 (2), 93-160。[Hung, Hui-Fen (2012). Distributive justice, or formal justice? The double implications of disability as a basis of welfare entitlement and discriminatio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0(2), 93-160.] doi:10.6265/TJSW.2012.10(2)2
- 唐榮昌 (2007)：改革中的省思－談融合教育的困境與突破。雲嘉特教, 6, 4-7。[Tang, Jung-Chang (2007). Reflection in reforming process: Dilemma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its breakthrough. *Special Education in Yunlin and Chiayi*, 6, 4-7.]
- 孫迺翊 (2011)：再探視障按摩保留條款之合憲性：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的法事實與法釋義。中研院法學期刊, 9, 49-127。[Sun, Nai-Yi (2011). Rethink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vocational monopoly for the vision-impaired masseurs: The legal facts and legal doctrines of the Interpretation No. 649 of the Judicial Yuan.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9, 49-127.]
- 孫迺翊 (2016)：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5 (特刊), 1163-1228。[Sun, Nai-Yi (2016). Accessibility,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 A legal review of consistence between the CRPD and equal treatment regulations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Rights Protection Ac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5(S), 1163-1228.] doi:10.6199/NTULJ.2016.45.SP.02
- 袁世珮 (2001, 3月2日)：陳俊翰成績多為最高級。聯合報 (第06版, 生活)。[Yuan, Shih-Pei (2001, March 2). Most of Chen, Jyun-Han's Testing grades are at highest level. *United Daily News*.]
- 袁世珮、章倩萍 (2001, 1月31日)：學力測驗肌肉萎縮考生口述代筆難。聯合報 (第06版, 生活)。[Yuan, Shih-Pei, & Jhang, Cian-Ping (2001). General scholastic ability test. It is hard to agree arranging a dictating writer for candidates with muscular dystrophy. *United Daily News*.]
- 教育部統計處 (1991)：大專院校聯合招生報考及錄取人數。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取自：<http://stat.ncl.edu.tw/hypage.cgi?HYPAGE=search/detail.hpg&sysid=T0643132>[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1).

- Summary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Universities, Colleges and Junior Colleges (1982-1990). *Education Statistic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tat.ncl.edu.tw/hypage.cgi?HYPAGE=search/detail.hpg&sysid=T0643132>
- 教育部統計處 (2018)：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U10.pdf[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Admission rate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Universities. *Education Statistic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U10.pdf]
- 張宜君、林宗弘 (2015)：臺灣的高等教育擴張與階級複製：混合效應維續的不平等。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15(2), 85-129。[Chang, Yi-Chun, & Lin, Thung-Hong (2015). How does the expa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reproduce class inequality? The case of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5(2), 85-129.]
- 張恒豪、邱春瑜 (2017)：教育權。載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95-422 頁)。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Chang, Heng-Hao, & Chiu, Chun-Yu (2017). Education. In N. Y. Sun & F. F. T. Liao (Ed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p. 395-422). Taipei: Taiwan New Century Foundation.]
- 張恒豪、蘇峰山 (2009)：戰後台灣國小教科書中的障礙者意象分析。台灣社會學刊, 42, 143-188。[Chang, Heng-Hao, & Su, Feng-San (2009). Representations of disabled people in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s in post-war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143-188.] doi:10.6786/TJS.200906.0143
- 張錦弘、袁世珮 (2001, 2月3日)：肌肉萎縮考生仍採口述錄音。聯合報 (第06版, 生活)。[Chang, Jin-Hong, & Yuan, Shih-Pei (2001). Candidates with muscular dystrophy. Still adopting dictating record only. *United Daily News* (2001, 1, 31).]
- 張麗君 (1993, 5月2日)：腦性麻痺重度視障一樣可以報考大學。民生報 (第15版, 生活新聞)。[Chang, Li-Chun (1993, May 2). Students with cerebral palsy or with severe visual impairments can attend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as others. *Min-Sen Daily News*]
- 梁玉芳 (1995, 6月29日)：重殘生只會用電腦不能考大學。聯合報 (第17版, 社團·公益)。[Liang, Yu-Fang (1995, June 29). Students with profound disabilities can only use computer, they cannot attend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United Daily News*.]
- 許宗力、孫迺翊 (2017)：平等權與禁止歧視原則。載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7-82 頁)。臺北：新學林。[Hsu, Tzong-Li, & Sun, Nai-Yi (2017).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In N. Y. Sun & F. F. T. Liao (Ed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p. 57-82). Taipei: Taiwan New Century Foundation.]
- 許純鳳 (2012)：資源不足身心障礙生求學

- 好辛苦。台灣立報電子報。取自 <https://tw.mobi.yahoo.com/news/資源不足-身心障礙生求學好辛苦-134357958.html> [Hsu, Chun-Fong (2012). Lack of resource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re facing difficulties to pursue education. *Lihpao Newslet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tw.mobi.yahoo.com/news/資源不足-身心障礙生求學好辛苦-134357958.html>]
- 郭峰誠、張恒豪（2011）：保障還是限制？— 一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3，95-136。[Kuo, Feng-Cheng, & Chang, Heng-Hao (2011). Protection or restriction? Employment quota policy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in labor market.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3, 95-136.] doi:10.29816/TARQSS.201108.0004
- 陳香蘭（1998a，7月1日）：孫嘉梁跳級考試狀元郎直搗窄門。聯合晚報（第03版，話題新聞）。[Chen, Siang-Lan (1998, July 1). Sun, Jia-Liang attends advanced placement examination, Zhuangyuan directly attacks the narrow gate of universities. *United Evening News*.]
- 陳香蘭（1998b，7月1日）：殘障生將單獨招生。聯合晚報（第03版，話題新聞）。[Chen, Siang-Lan (1998, July 1).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will have independent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United Evening News*.]
- 陳香蘭（1999，7月2日）：自閉症等考生8月首度甄試。聯合晚報（第02版，話題新聞）。[Chen, Siang-Lan (1999, July 2). It is the first time, students with autism will have university enrollment via recommendation. *United Evening News*.]
- 陳碧華（1989，2月26日）：大學之門為殘胞而開三校五系除外報考不再設限。聯合報（第04版，社會觀察·大家談）。[Chen, Bi-Hua (1989, February 26). The doors of universities are opened for disabled citizen. No more limitation, except three universities and five departments. *United Daily News*.]
- 黃宜苑（2016）：全國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校園適應情形之調查研究。推波引水：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會訊，75，7-12。[Huang, Yi-Yuan (2016). Nationwide investigation of adapting situation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universities. *Bulletins of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75, 7-12.]
- 黃彥融（2014）：從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政策。特教論壇，16，46-61。[Huang, Yan-Rong (2014). Reviewing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s policy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Special Education Forum*, 16, 46-61.] doi:10.6502/SEF.2014.16.46-61
- 黃綉雯、唐文慧（2012）：與髒共處：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的性別化工作圖像研究。載於張盈堃、吳嘉麗主編：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247-277頁）。臺北：巨流。[Huang, Xiu-wen, & Tang, Wen-hui Anna (2012). Living with “filthy:” The gendered occupation image of “teachers’ assista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In Y. K. Chang & C. L. Wu

- (Eds.), *Masculinity: Arguments abroad and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 (pp. 247-277). Taipei: Chuliu.]
- 楊羽雯、梁玉芳 (1994, 6月30日)：吳明真使用放大電腦卡考試時間不延長可以進入重殘考場應試。聯合報 (第05版, 生活) 。[Yang, Yu-Wun, & Liang, Yu-Fang (1994, June 30). Wu, Ming-Jhen is allowed to use enlarged text paper and to enter exam room for profound disabled students, but without time extension. *United Daily News*.]
- 楊蕙菁 (1999a, 2月2日)：殘障考生抱怨應答時間不夠。聯合報 (第06版, 生活) 。[Yang, Huei-Jing (1999, February 2). Examination candidates with disabilities complained that they do not have enough time for answering all questions. *United Daily News*.]
- 楊蕙菁 (1999b, 5月13日)：身心障礙大考生八月加辦推甄。聯合報 (第06版, 生活) 。[Yang, Huei-Jing (1999, May 13). Examination candidates with disabilities will have an additional exam in October. *United Daily News*.]
- 萬明美 (2001a)：視障教育。臺北：五南。[Wan, Ming-Mei (2001). *Education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Taipei: Wu-Nan Book.]
- 萬明美 (2001b, 2月6日)：極重度肢障考生口述代筆無礙公平。聯合報 (第15版, 民意論壇) 。[Wan, Ming-Mei (2001, February 6). Test candidates with profou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Dictating is not the obstacle of fairness. *United Daily News*.]
- 廖淑惠 (2001, 2月8日)：肌肉萎縮症資優生推甄申請口述代筆遭拒。聯合報 (第18版, 新竹縣市新聞) 。[Liao, Shu-Hui (2001, February 8). A gifted student with muscular dystrophy failed to apply for a dictating writer. *United Daily News*.]
- 趙麗華、王天苗 (2006)：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簡章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16, 1-24。[Chao, Li-Hua, & Wang, Tien-Miau (2006). A study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with disabilities.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6, 1-24.] doi:10.6457/BSER.200612.0001
- 聯合報 (1969a, 9月7日)：盲聾學生升大專。聯合報 (第02版) 。[*United Daily News*. (1969a, September 7). Blind and deaf student enter universities. *United Daily News*]
- 聯合報 (1969b, 9月7日)：盲聾生升大專今天舉行甄試。聯合報 (第02版) 。[*United Daily News*. (1969b, September 7). Blind and deaf student entering universities, university enrollment via recommendation is held today. *United Daily News*.]
- 聯合報 (1988a, 4月28日)：五四將辦千人遊行。聯合報 (第03版, 話題新聞) 。[*United Daily News*. (1988a, April 28). Protesting demonstration with thousands will be held on May 4th. *United Daily News*.]
- 聯合報 (1988b, 4月29日)：殘胞再度爭取考試權將和大學代表作雄辯。聯合報 (第03版, 現代生活) 。[*United Daily News*. (1988b, April 29). Fighting for the right to take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handicapped citizens will debate with

- university delegates. *United Daily News*]
- 聯合報 (1988c, 5月5日)：殘胞感謝毛高文節前贈送康乃馨。聯合報 (第03版·現代生活)。[United Daily News. (1988c, May 5). Showing thankfulness, handicapped citizens sent carnation to Mao Kao-Wen before Mother's Day. *United Daily News* (1988, 5, 5).]
- 聯合報 (1993, 5月1日)：殘障考生無障礙作答。聯合報 (第05版, 生活)。[United Daily News. (1993, May 1). Handicapped candidates will have no obstacles taking exam. *United Daily News* (1993, 5, 1).]
- 謝東儒、張嘉玲、黃珉蓉 (2005)：殘障聯盟發展史。社區發展季刊, 109, 300-309。[Hsieh, Tung-Ju, Chang, Chia-Ling & Huang, Ming-Jung (2005).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ague of Welfare Organization for Disabl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09, 300-309]
- 簡余晏 (1993, 10月15日)：請給視聽障學生讀大學機會。聯合晚報 (第9版, 生活)。[Jian, Yu-Yan (1993, October 15). Please give students with visual and hearing impairment opportunity to study in university. *United Evening News*.]
- 蘇惠昭 (2006, 5月23日)：身心障礙生上大學難！自由時報。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72877>[Su, Huei-Jhao (2006, May 23). It's difficult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o enter universities. *Liberty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72877>]
- Bagenstos, S. R. (2009). *Law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i:10.12987/yale/9780300124491.001.0001
- Burke, T. F. (2004).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iffusion of disability right. In M. A. Levin & M. Shapiro (Eds.), *Transatlantic policymaking in an age of austerity: Diversity and drift* (pp. 158-175).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8). *General Comment (2018)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United natio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GC.aspx>
- Degener, T. (2017). A new human rights model of disability. In V. Della Fina, R. Cera, & G. Palmisano (Ed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p. 41-59).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doi:10.1007/978-3-319-43790-3_2
- Fraser, N. (1995). Debate: Recognition or redistribution? A critical reading of Iris Young's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2), 166-180. doi:10.1111/j.1467-9760.1995.tb00033.x
- Fraser, N. (1997). *Justice interruptu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socialist" con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Heyer, K. (2015). *Rights enabled the disability*

- revolution, from the US, to Germany and Jap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doi:10.3998/mpub.5946811
- Lawson, A. (2008). *Disability and Equality Law in Britain: The role of reasonable adjustment.* Oxford: Hart.
- Long, M.C. (2007). Affirmative action and its alternatives in public universities: What do we know?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7(2), 315-330. doi:10.1111/j.1540-6210.2007.00715.x
- Lord, J. E., & Brown, R. (2011). The role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n securing substantive equa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M. H. Rioux, L. A. Basser, & M. Jones (Ed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and Disability Law* (pp. 273-308).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 Rioux, M. H. (2002). Disability, citizenship and rights in a changing world. In C. Barnes, M. Oliver, & L. Barton (Eds.), *Disability studies today* (pp. 210-227).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ioux, M. H., & Riddle, C. A. (2009). Values in disability policy and law: Equality. In M. H. Rioux, L. A. Basser, & M. J. Leidon (Ed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and Disability Law* (pp. 37-55). Netherlands: Martinus Mijhoff.
- Russell, M. (2002). What disability civil rights cannot do: Employment and political economy. *Disability and Society*, 17(2), 117-135
- Shakespeare, T. (2006). *Disability rights and wrongs.* London: Routledge. doi:10.4324/9780203640098
- Shapiro, J. P. (1993). *No pit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orging a new civil rights movement.* New York: Three River Press.
- Scotch, R. K. (2001). *From good will to civil rights: Transforming federal disability poli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Silverstein, R. (2000). Emerging disability policy framework: A guide post for analyzing public policy. *Iowa Law Review*, 85(5), 1691-1796.
- Wang, L. Y.-Y. (1995). The affirmative action controversy: The U. S.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and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91. *EuRAMERICA*, 25(1), 65-104. doi:10.7015/JEAS.199503.0065
- Young, I. (1990). *Justice and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收稿日期：2018.05.14

接受日期：2018.07.04

Equal Participation or Special Treatment?—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Disabled Students’ Admissions to College in Taiwan

Chan, Mu-yen
Substitute teacher,
Smangus Experimental Class,
Hsin Kwang Elementary School

Chang, Heng-ha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Equality is a core valu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Promoting equalit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s an inevitable challeng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Since the 1980s, disability right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have been advocating for nondiscrimination and rights for higher education. Models of educational rights for disabled students have gradually shifted from discrimination, charity, and formal equality to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substantive equality. **Purpose:** Due to the rapid expa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college entrance channels have expanded and the number of disabled students has increased considerably. This article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verse college entrance channels for disabled students in Taiwan, the intrinsic limitations of these channels, and the related models of equality. In particular, Taiwan has a speci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disabled students; for this examination, each department in a college has special quotas for students with selected types of disabilities. In the past, some colleges have discriminated between disabled students and other students and disallowed disabled students from applying for admission; moreover, appropriate disability-related adjustments were not available in general college examination. Therefore, this special examination system has opened up opportunities for disabled students to enter college. **Method:** This paper uses historical comparative method and collects historical documents including legislative records, newspaper archives, and newsletters from disability rights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Results/Findings:**In this paper, we present that the speci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s a

result of the disability rights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against disability-based discrimination. However, we argue that a high number of disabled students in a college does not necessarily promise substantive equality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e speci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s a segregated system that limits disabled students' choices and also allows departments in colleges to select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 type of disability and not their capabilities. The support extended to disabled students is insufficient, and disabled students are still facing substantial obstacles in the current system. We argue that to achieve substantive equality and inclusive equality,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 disabled students should reevaluate the special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focus on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inclusive college environment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ecause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has domesticized the Convention on Righ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reform of the current college education system should apply the human rights model and should not exclude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disabilities. In higher education, an accessible environment and teaching should be implemented, and individualize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colleges. **Conclusions/Implications:** Finally, we argue that to ensure that the education policy support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or disabled students, the outcome of the special quota in the special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should be evaluated and the equality of result and inclusive equality in colleges should be analyzed.

Keyword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right to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substantive equality, inclusive equality